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65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劉學恩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劉學恩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所遺之德連實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事宜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丙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聲請人、相對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

01 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02 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人
03 劉學恩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之
04 母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
05 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
06 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
07 理人之必要。

08 (二)而被繼承人劉學恩於113年10月13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
09 人為配偶甲○○及子女劉建賢、乙○○共3人，核各繼承
10 人之應繼分為3分之1。復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
11 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所遺之德連實業有限公司出資額價
12 值為新臺幣2,533,025元，按渠等應繼分比例，各繼承人
13 就德連實業有限公司出資額可受分配價值應為844,342元
14 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之遺產分割協議
15 書約定，被繼承人所遺之德連實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由相
16 對人繼承1,000,000元，是依此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，相
17 對人乙○○受分配之價值尚高於其應繼分比例，足認此分
18 割方式並無不利相對人之情事。

19 (三)又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姑姑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
20 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
21 承人劉學恩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
22 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其他具利害關係
23 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
24 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
25 之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劉學恩之遺產繼承及分割
26 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
27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
29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
30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